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文件

嘉中法办〔2023〕41号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履职的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相关部门：

《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履职的工作指引》已经院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关于规范破产管理人履职的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管理人公正高效履职，加强流程节点管控，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为指导性意见，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依法执行职务，勤勉尽责，及时向法院报告工作。

第四条 管理人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后，应在七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一）及时组建管理人团队，并将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情况报法院备案。

（二）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法院封样备案。

（三）通知、联系债务人有关人员，确定债务人相关印章、财务资料和资产的接管方案及时间；非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确定接管方案及时间的，管理人应当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

（四）涉及到债务人财产被保全的，书面告知保全机关解除

保全措施；债务人被保全财产众多的，可延长至十五日。

第五条 管理人应在刻制管理人印章后七日内按照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开立操作规程》的规定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无产可破的案件，管理人如认为可不开立管理人账户的，应报法院备案。

第六条 管理人在完成债务人相关印章、财务资料和资产接管工作后五日内制作接管报告，并附相应的接管清单，向法院报告接管工作情况。

未接管到债务人印章、证照的，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并报法院备案。

第七条 管理人应在接受指定后十日内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执行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找债权人信息。

对于债务人未结的涉诉讼和仲裁案件，管理人应及时代表债务人参与诉讼、仲裁。

第八条 管理人应依法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并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将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提交给法院。

第九条 管理人在掌握相关破产财产线索后，应及时通过协商、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追回。

管理人提起破产衍生诉讼或仲裁的，应坚持及时、慎重、效率原则。

第十条 债务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

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行为的，管理人应在发现后十日内依法制定相应方案并向法院汇报后及时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在法院公告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第十二条 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材料的，应当详尽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名称、代理人、申报债权金额、担保情况、联系方式等事项，形成债权申报登记册，并妥善保存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依法、勤勉、尽责履行债权审核、取回权审查等义务，避免因履职不当产生诉累。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主动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列出清单，及时通过张贴公告、邮寄、电子送达等方式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将申报债权的认定结果书面告知各债权人，完成债权表的编制，并将债权表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将编制好的债权表提交法院。债权表应载明申报金额、认定和不予认定金额，并简要说明不认定依据。

第十七条 管理人制定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十五日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诉讼的，管理人应自异议期满后十日内

向法院提出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的申请。

对债权审查中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的事项，管理人应向法院报告。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情况确有需要对债务人财务进行审计和对财产进行评估的，管理人应督促中介机构及时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及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如不能按时完成审计、评估的，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及时提交之后的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协助法院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三日前向法院提交会议资料。

第二十条 管理人应将债权人会议主席的选任、是否设立债权人委员会以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任意见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七日前提交法院。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就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在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与债权人进行充分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认可。

财产分配方案经表决通过的，管理人应在十五日异议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

第二十二条 法院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后，具备财产分配条件时，管理人应在七日内完成财产分配工作。

对于有争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将其分配份额进行预留或提存。

如破产财产需多次分配的，管理人应在实施每次分配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请求就担保物先行变价及分配的，管理人应就担保债权审核、担保物变价、担保物交易税费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对担保债权人的申请提出意见，并向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未经法院许可，管理人不得擅自对担保物先行变价及分配。

第二十四条 职工向管理人请求先行分配职工债权的，管理人应就职工人数和债权金额、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构成和金额、清偿顺位在先债权金额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对先行分配职工债权的申请提出意见，并向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如先行部分或全额分配职工债权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管理人经法院许可原则上可先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七日内，管理人应就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及决议向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根据债务人经营现状及经营意愿，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应及时决定债务人继续或者停止营业，并书面报法院批准。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决定债务人继续或者停止营业，应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无适格主体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管理人应及时向

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无产可破、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垫付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提交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

第二十八条 适用破产重整程序且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自法院出具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重整计划对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移交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约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应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定期向法院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并申请终结重整程序。

第三十一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申请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二条 适用破产和解程序的，法院裁定和解后，管理人应在十日内确定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及形式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后，管理人应在十日内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和解协议执行期间，管理人应监督债务人执行

和解协议。

第三十五条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管理人应在十日内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和解程序，并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执行监督报告。

第三十六条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或法院未裁定认可的，管理人应在五日内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三十七条 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经法院裁定认可并终结破产程序的，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及时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符合破产程序终结情形的，管理人应及时提请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第三十九条 除因存在诉讼或仲裁等未决事项需保留破产企业主体资格，管理人应于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债务人税务、工商的注销手续。

不能及时注销的，应向法院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管理人应自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完毕的十日内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报告，明确已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后续需要处理的事务。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应自法院决定终止其执行职务的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管理人印章销毁手续和管理人账户的注销手续，并报法院备案。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终止职务后，应当将执行职务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整理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破产管理人的履职勤勉程度等情况，应作为法院确定或调整管理人报酬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时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适用本指引。

抄送：省高院民五庭、嘉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